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BFAFZ01138

甲方（采购人）：亳州学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和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亳州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亳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和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消防维保服务及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

1.2.3 服务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GB29837-201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 587—2005)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如规范被修订或更新等,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对中医药学院校区的建筑消防设施提供全面、规范、有计划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服务,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材和各类消防灯具维护保养质量必须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如国家标准有变动,遵照最新标准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465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伍仟元)(含税收、人员费用、技术、知识产权、质保等一切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一月一付,每月考核完成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乙方未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据实开具月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正式通知入驻时间为起始时间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1.5.2 服务地点: 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

1.5.3 服务方式: 中医药学院校区 1 个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维修及《安徽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出具等消防技术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要求做好中医药学院校区与主校



区消控室的互联互通。中标人提供 2 名具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检测维修保养方向)的人员、4 名具有五级及以上建（构）筑消防员证书或初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监控操作方向）的人员长期驻点校内。如遇紧急情况，维保单位增派人员前往现场处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亳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3416004859573950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00MA2RMHWW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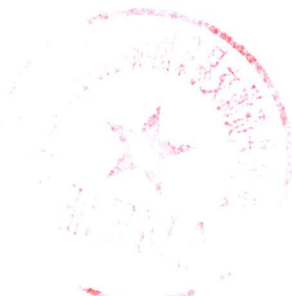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汤王大道 2266 号	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开发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月季路以北 66 号
邮编：	236800	邮编：	236800
联系人：		联系人：	张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66761004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希夷支行
开户行账号：	34001888608053005277	开户行账号：	18575350857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1625 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持 4 份，招标人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1. 月度考评表

履约评价维度		分项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	
合同履约情况	品质水平	服务标准/验收标准产品质量评估符合性情况	每发现 1 处不合格, 扣 1 分		
		违约行为	每发现 1 处违约行为, 扣 1 分		
		因中标人原因, 消防支队开具隐患告知单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每开具一次隐患告知单, 扣 10 分; 每开具一次行政处罚决定书, 扣 20 分		
	专业能力	驻场负责人/对接人员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未完成计划项, 每 1 项扣 5 分		
		操作人员素质及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每发现 1 次不达标, 扣 1 分		
		辅助设备/工具使用是否符合现场情况	每发现 1 次不达标, 扣 2 分		
		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是否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每发现 1 次不达标, 扣 2 分		
		突发情况处置是否符合现场情况	每发现 1 次不达标, 扣 2 分		
	管理能力	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每缺勤一名, 每天扣 1 分		
		值班实行每日 24 小时双人持证值班制度, 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未遵守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师生投诉	每发生 1 起有效投诉, 扣 2 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每发生 1 次安全隐患, 扣 5 分		
		发生重大质量事件、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件、安全生产事故, 扣 40 分		
	协作配合	响应速度/服务及时性	每发生 1 次延误, 扣 2 分		
		服务文件归档	每发现 1 次文件记录有误、不全, 扣 2 分		
	合计扣分				
	综合得分	采用百分倒扣评分制, 减除所扣分数, 最后得分:			
评价人					
部门负责人					
双方确认	考核单位盖章		服务单位盖章		

2 违约及风险要求、退出机制

（一）违约及风险要求

中标单位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评（见月度考评表）。检查考评结果与采购人当月实际付款挂钩，采购人每月对消防控制室值守及消防维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并针对考评情况支付上月服务费。

考评采取扣分制，满分 100 分，采购人按照月度考评表得分按比例支付中标单位月服务费，如考评得分为 60 分，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月服务费的 60%。考评结果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考评低于 60 分即为当月考评不合格，如果出现一个月考评不合格，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开具整改通知书；如果连续出现 2 个月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如果出现中标单位被抽查后查实，存在没有认真履行义务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不良影响），其月考评不合格。

每第 12 个月中下旬由采购人组织召开年度考核会议，对上年度消防控制室值守及消防维保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性文件、合同等进行服务评价，年度考核合格后可以继续执行消防控制室值守及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 1.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上年度年度考核累计 3 次不合格；
- 2.维保人员配备数量未达要求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维保人员的、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维保人员的；
- 3.因消防控制室值守或消防维保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给采购人带来重大财产损失或引发严重负面影响的；
- 4.用户单位认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其它情况。

（二）退出机制

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考核淘汰退出机制。

（一）正常退出

1.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正常退出

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中标人退场，合同自动终止。

2. 中标人提前退出

（1）因其他特殊原因中标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至少三个月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研究批准，待采购人按程序完成下一轮服务的招标采购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在过渡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继续保证正常服务，直至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损失。

（2）待采购人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交接完成，新中标人正常进驻服务后，办理退场有关手续，合同解除。

（二）强制退出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退场。

1.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与中标人有关的；

2. 中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给采购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履约违法而受到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

- 4.每年度服务期内月度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 3 次的;
- 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6.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 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 7.中标人从投标环节开始直至服务期内,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包括无法实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内容要求。

强制退出的条件包括且不限于上述 7 条, 凡强制退出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人成功完成新的招标、新一轮中标人入驻之前, 本项目中标人在接到强制退出通知七个日历天内退场 (中标人服务人员离场)。新一轮中标人确定、入场之后, 采购人与该项目原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三) 其他

- 1.不论是正常合同到期退场还是被强制退场, 中标人须在接到退场书面通知后, 在约定时间内退场。

- 2.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中途擅自退场。中标人未提前提交书面申请, 或者提交申请后未经采购人批准单方面终止合同,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中标人应该按合同总服务费 15% 的额度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不退还保证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